

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文件

皖高新〔2022〕11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室、各子公司：

《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已经公司2022年度第30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4日



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(2022年10月14日年度第30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信息公开工作,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根据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(皖国资办〔2017〕204号)《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和集团公司企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,结合高新投公司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新投公司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,负责制订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;公司各部室依据本制度,在职责范围内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,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,做好信息公开工作,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投公司和工投、矿投、三重一创、中小企业、中安兴远等子公司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及时公开、保密审查的原则。

(一)坚持依法合规。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,严格遵循

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二）坚持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坚持及时公开。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，不得隐瞒、拖延或不公开。

（四）坚持保密审查。严格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依法应当保密的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企业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组织架构、工商注册登记、基金管理等信息；

（二）经济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；

（三）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；

（四）公司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，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；

（五）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
(六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已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,相关部门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有关信息;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,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。

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选择公开信息内容和方式。

第三章 不予公开信息

第七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

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,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(二)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;

(三) 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
(四) 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(五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载体

第八条 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,包括高新投资公司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行业主管部门信息系统等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在门户网站上设置信息公开专栏，依据信息公开内容要求编制信息公开目录，集中发布公开信息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“第一公开平台”作用。

第五章 审批流程

第十条 采用高新投公司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形式公开的信息，按照信息发布审批程序执行。

（一）公开信息涉及单一部门时，由该部门负责公开信息采编工作；涉及多部门时，由公开信息的承办部门负责公开信息采编工作。

（二）各部门公开信息统一通过高新投公司信息资源审批流程进行报送。

（三）办公室对拟公开信息内容进行审核，并确定发布载体和形式。

第十一条 采用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，经相关部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提交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。

第十二条 在公开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，应当报办公室进行确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

(共印2份)